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金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A」)、莊舜而女士(「莊女士」)、Nice Zone Limited(「Nice Zone」、蒼聯管理有限公司(「蒼聯管理」，連同莊女士及Nice Zone統稱「貸款人」、Claude Associates Limited(「Claude Associates」、汪世忠先生及勵群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A」)，並根據買賣協議A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A須向貸款人(作為管有承按人)購買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 目標公司A現時及日後可能欠下Claude Associates的款項(已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予擔保代理)須由貸款人以管有承按人身份轉讓予買方A；及
  - (iii) 買方A須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A提供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買賣協議A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A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有關或相關交易A及其擬進行事項屬恰當或可取的有關行動或事宜。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進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B」)與丹楓(中國)有限公司(「賣方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B」)，並根據買賣協議B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B須向賣方B購買Spr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目標公司B於重組完成後日後可能欠下賣方B的款項須由賣方B轉讓予買方B
- (買賣協議B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買賣協議B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有關或相關交易B及其擬進行事項屬恰當或可取的有關行動或事宜。
3.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聯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買方C」)與簡易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賣方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C」)，並根據買賣協議C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C須向賣方C購買雄佑投資有限公司(「雄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穎宏控股有限公司(「穎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雄佑及穎宏日後可能欠下賣方C的款項須由賣方C轉讓予買方C
- (買賣協議C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的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買賣協議C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彼可能認為有關或相關交易C及其擬進行事項屬恰當或可取的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份不得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